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內幕消息

- (I)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 (II) 押後董事會會議；及
- (III)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及2021年3月3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於2021年3月30日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其後進一步押後至2021年3月31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0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將以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為基準，而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一致。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0年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有關延誤乃由於本公司正在就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且其結果可能影響2020年年度業績的事項進行磋商，以及處理核數師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若干尚未處理憑證。因此，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2020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有關2020年年度業績公佈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預期2020年年度業績將於2021年4月16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之財務業績編製之業績（如可得有關資料）。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有關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或混淆。

押後董事會會議

由於上文所述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至董事會決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發行人如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證券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情況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

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a)董事會會議日期，藉以(i)考慮及（如適用）批准2020年年度業績；及(ii)批准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上述業績；及(b) 2020年年度業績發佈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薛抄抄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